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朝永
訴訟代理人　何俊賢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鄭鏗洲
　　李采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昆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㈠、上訴駁回。

㈡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甲、上訴人方面：

一、主張：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，茲引用之外，另補充如附件1所示。

二、聲明：

㈠、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

㈡、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㈢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一、主張：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，茲引用之外，另補充如附件2所示。

二、聲明：

㈠、上訴駁回。

㈡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丙、本院的判斷：

一、民國106年12月5日下午4時35分，在新城北埔郵局提領新臺

幣（下同）76萬4千元（以下稱系爭款項）的人，應是上訴人：

㈠、依「單筆現金收或付或換鈔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登記簿」所載，提領系爭款項的人，是上訴人「本人」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1062號卷〈以下稱他卷〉第31頁）。

㈡、同署108年11月11日公務電話紀錄：（問：如何確認客戶身分？如登記簿僅記載本人資料，是否即為本人辦理？是否須出示身〈分〉證件？）我們會請臨櫃的人提出「身分證」確認身分，登記簿記載本人即為本人辦理，本件並無代理人（同署108年度偵字卷第4400號卷〈以下稱偵卷〉第107頁）。上訴人於同署108年11月21日偵訊時也自承：（問：你的身分證都自己保管？）對（偵卷第223頁）。可見，系爭款項確是上訴人拿自己保管的身分證前去提領的。

㈢、提領系爭款項的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（偵卷第75頁）上關於：「大（小）寫金額」、「（阿拉伯數字）年月日、帳號」等部分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，同局110年12月6日鑑定書函覆略以（原審卷證件袋）：

1	106年12月5日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原本1紙，其上筆跡編為甲類筆跡。
2	上訴人庭書筆跡原本2紙、105至106年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原本10紙、新秀地區農會活期性存款取款憑條原本14紙，其上筆跡均編為乙類筆跡。
3	鑑定結果：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劃特徵「相同」。

㈣、況上訴人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聲請再議之意旨略以：要證明106年12月5日自聲請人之郵局帳戶提領系爭款項（註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80號處分書載為「76萬4,400元」）之人是否係聲請人本人，最明確之方法係鑑定郵局提款單上之筆跡是否係聲請人所寫（偵卷第289頁以下）。經上開㈢調查局鑑定明確後，筆跡確是上訴人所寫。可見，參酌上訴人告訴被上訴人2人盜領

系爭款項始末、經過，上訴人先後供述內容及勾稽交織上開㈠至㈢所述無法撼動的客觀事實，應認上訴人辯稱：系爭款項不是他領取云云，應是不可採的。

㈤、關於證人何巧鈴證述部分：

１、證人何巧鈴於108年9月13日警詢時證稱：（問：你於何時知道、如何知道楊朝永有一筆保險理賠金76萬4,407元？）李采芳跟我有約定我如果介紹客人給宏穎公司的話，李采芳支付跟客戶收取服務費的一成當作車馬費給我，所以106年12月間李采芳打電話通知我，他跟我說楊朝永有一筆76萬多全球人壽的理賠金，所以給我車馬費2萬元整，車馬費已經扣13%稅金了；（問：你是否有跟楊朝永通知有保險理賠金76萬4,407元？）我大約「107年」曾跟楊朝永說「恭喜你有一筆理賠金下來，我之前有領到車馬費」（偵卷第65頁）。

２、承上，上訴人主張：他是於108年3月下旬，經全球人壽保險公司督導趙國安告知，「才知道」保險公司已理賠76萬餘元，系爭款項不是他提領云云（他卷第5頁至第7頁），應無足取。

３、又上訴人經證人何巧鈴告知，遲至107年間已知道保險公司理賠76萬餘元（偵卷第65頁），如系爭款項不是上訴人提領的，是被上訴人2人盜領的，為何上訴人遲至108年7月23日才對被上訴人2人提起告訴（他卷第3頁）？

４、如果系爭款項是被上訴人2人盜領的，被上訴人2人為何於106年12月間就要向證人何巧鈴告知上訴人有一筆76萬多全球人壽的理賠金，並且分給她2萬元（偵卷第65頁），他們2人豈不會擔心證人何巧鈴向上訴人轉知該情，致盜領犯行曝光？

㈥、上訴人另自承：我投保的全球人壽保險公司自107年1月份起，已按月給付不等之保險理賠……截至108年3月為止，我都未發現任何異狀（他卷第3頁至第5頁）。查107年1月至108年7月11日以前理賠給付等通知書（以下稱通知書）上所載的聯絡地址多為「○○市○○路00號」乙節，有近30紙通知

書可佐（而107年10月19日、108年2月14日、108年3月12日、108年4月15日、108年5月12日、108年6月12日、108年7月11日的通知書地址，則記載為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」）（偵卷第129頁至第171頁、第177頁至第203頁）。可見，近30紙通知書上聯絡地址均為「○○市○○路00號」，上訴人都知道保險公司有給付理賠金，沒有遭盜領，且已拿到理賠金，為何獨獨系爭款項理賠金，上訴人會不知道該情？又如依上訴人關於「通知書的通訊地址，經被上訴人2人變更為○○市○○路00號云云」的邏輯（本院卷第57頁至第59頁），豈不是107年1月到108年7月11日前的理賠金，都會被盜領？

㈦、原審卷第23頁關於229,200元服務費的統一發票雖然沒有簽收及蓋章，但此情至多僅可證明上訴人沒有給付該筆服務費而已，實無法憑此推論出：系爭款項不是上訴人所提領，反由被上訴人2人所盜領，甚否定上開㈠至㈢客觀證據所證明的客觀事實。

㈧、關於郵局存摺內頁影本，最早出現的時間是在被上訴人鄭鏗洲於108年9月24日接受警詢調查之後（偵卷第23頁），被上訴人鄭鏗洲於108年9月24日警詢時也自承：（問：楊朝永是否將其所有之帳戶存摺、印章、證件交付予你？何時交付予你？）107年初時楊朝永只有將存摺及證件影印本給我，印章跟證件並沒有交給我，讓我幫他看有沒有理賠金進帳，證件影印本是幫他申請理賠用（偵卷第17頁）。可見，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：106年12月以前，上訴人就將郵局存摺交給被上訴人2人。足見，上訴人辯稱：106年12月5日當時，我沒有存摺所以無法前去提領系爭款項云云，實無足取。何況，上訴人的身分證都是他自己在保管（偵卷第223頁），縱上訴人當時未持有存摺，被上訴人2人又如何盜領系爭款項？

二、上訴人告訴被上訴人2人的行為，已構成侵權行為：

關於這部分，除引用原審判決外，另補充如下：

㈠、意圖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之行為，乃故意虛構事實，向司法機關為犯罪之訴追，如因而致他人名譽、信用受有損害時，自屬利用司法機關追訴犯罪職權，以達侵害他人權利之侵權行為，被害人固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賠償損害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6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、行為人故為不實之陳述，使司法機關為犯罪之訴追，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倘係利用司法機關有追訴犯罪之職權，以侵害他人權利，自屬侵權行為，不因司法機關係依法追訴犯罪而阻卻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78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㈢、誣告行為對於被誣告人之名譽、信用，亦大都有所妨礙，故誣告罪之內容，已將妨害名譽及信用之犯罪吸收在內。是行為人故意虛構事實，向司法機關為犯罪之訴追，致他人名譽、信用受有損害者，係利用司法機關有追訴犯罪之職權，以侵害他人權利，自屬侵權行為。至本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，係就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。若僅以單純誣告為賠償依據，則案經判處罪刑，是非明白，被害人似亦無痛苦之情事，予以說明。查被上訴人誣指上訴人以偽造文書之手段，將陳○○名義之不動產，移轉登記於兩人之子女名下，向檢察官提出上訴人涉犯偽造文書罪之告訴，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……原審對於上訴人所受之名譽損害如何痛苦情事，並未詳查審究，竟援引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謂被上訴人所涉犯誣告案經判處罪刑，是非既明，不構成上訴人痛苦，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嫌速斷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㈣、綜上3則判決意旨，可見，被訴追人雖然後來被不起訴處分，並不會因此就不能成立侵權行為。所以，被上訴人2人雖然最終經檢察機關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（偵卷第277頁至第279頁）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處分書（偵卷第289頁以下）在卷可參，並不會因此就翻轉、否定上訴人已成立的侵權行為。

㈤、此外：

１、偵查雖然不公開，但期間參與程序的人都會知道該情，此點從被上訴人2人歷經的偵查程序即可知道（偵卷第15頁至第19頁、第33頁至第37頁、第221頁至第224頁）。而且，在非都會的鄉里、市鎮間，消息（隱私）傳遞或更快、更容易（俗語說：沒有不透風的牆）。加上，關於毀損他人名譽、信用法益部分，不實訴追行為本身，對於被訴追人的社會評價就會產生損害，並不會因偵查不公開就認為被訴追的人，精神上絲毫不會受到損害。

２、參以，接受偵查程序期間，是否會遭起訴並不確定，本身就是一折磨人的過程，其間的擔心受怕及正常工作、生活受到影響，不言而喻，所以，認為被上訴人2人不會因偵查活動致精神受有損害云云，應無足憑。

㈥、所以，上訴人認為他的（不實）訴追行為，不會構成侵權行為云云，應是不足採的。

三、關於賠償金額部分：除援引原審所述外，另補充：上訴人有中度障礙情形，有其身心障礙證明可佐（他卷第19頁），本院認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人各8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是適當的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志豪